

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

苏生力〔2019〕57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国家、省级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落实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高成长性硬科技企业，发挥独角兽企业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，根据省科技厅有关工作部署，为做好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独角兽企业

- 在全省省级以上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内注册的，具有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
- 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（2008年及之后成立）；

3. 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（新三板上市可参评）；

4. 符合以上 3 条，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。

（二）潜在独角兽企业

1. 在全省省级以上高新区实际管理范围内注册的，具有法人资格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；

2. 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（新三板上市可参评）；

3. 成立 5 年之内（2014 年及之后成立）且估值不小于 0.5 亿美元（或 3 亿人民币），或成立 5~9 年（2009~2013 年成立）且估值为 1~10 亿美元。

二、组织推荐要求

1. 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推荐条件，分别推荐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，并汇总企业估值有关数据。

2. 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，由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填写《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信息简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以附件形式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填写《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汇总企业信息简表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《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、《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信息简表》一式三份（附电子版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snzcpt@163.com。

三、其他要求及说明

1. 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推荐本区内符合推荐条件的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对推荐企业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虚报数据内容等行为。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，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对被评估为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的企业，中心将联合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惠的金融信贷支持。

联系人：朱 军 陆红娟

联系电话：025-85485952 025-85485911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

附件：1. 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信息简表

2. 江苏省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

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

2019 年 5 月 22 日